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0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HOANG VIET HA (越南籍；中文姓名：黃越何)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VIET HA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HOANG VIET HA辯解之理  
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  
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  
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更正為「匯款  
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及轉  
匯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  
所在」；且附件之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後附之附表外，其  
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5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6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7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8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9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0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1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13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14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15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8 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  
19 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茲比較新、舊法  
20 如下：

- 2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  
25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  
26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27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  
29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30 年。

01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02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3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07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8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09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0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1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12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13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6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7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8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9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0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1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2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3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4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5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6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7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8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9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30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31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1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3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本件  
04 被告將其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05 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6 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如附表所示洪上富等8位告  
07 訴人及被害人（下稱洪上富等8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  
08 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  
09 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  
10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5 (三)又被告以提供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  
16 詐欺犯行，侵害洪上富等8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  
17 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成立同種及異種  
18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19 罪。

20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1 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23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24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25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  
26 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  
27 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28 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其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實際獲有代  
29 價或酬勞，致洪上富等8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  
30 前尚未與上開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  
31 等節；兼衡其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03 之折算標準。

04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越南籍之  
06 外國人，前因移工事由獲許入境，其居留效期至民國112年1  
07 1月28日期滿，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存卷可  
08 憑，是其現在我國係非法居留；復被告在我國犯罪並受有期  
09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有  
10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  
11 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5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6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1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19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0 關規定。

2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30 將款項提領及轉匯一空，而未留存上開郵局帳戶，此經本院  
31 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物) 仍然存在,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 因此, 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 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 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至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 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 惟未扣案, 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 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 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俱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 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洪上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18日某時起, 透過臉書向洪上富佯稱: 欲租屋需先繳款優先看屋等語, 致洪上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03月18日12時24分	1萬2,000元
2	告訴人張振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6日19時1分起, 透過臉書向張振桓佯裝網路買家, 向在臉書社團販售商品之張振桓佯	113年3月17日15時55分	7萬4,123元

		稱：7-11賣貨便無法下單，需配合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云云，致張振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7日15時58分	4萬9,985元
			113年3月17日15時59分	2萬6,123元
3	告訴人 朱庭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19時16分起，透過臉書向朱庭萱佯裝網路買家，向在臉書社團販售商品之朱庭萱佯稱：7-11賣貨便無法下單，需配合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云云，致朱庭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8日13時27分	9,999元
			113年3月18日13時29分	9,999元
			113年3月18日13時29分	9,999元
4	告訴人 徐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8日12時34分起，透過臉書向徐婷佯稱：欲租屋需先繳款等語，致徐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8日12時34分	1萬元
			113年3月18日12時35分	4,000元
5	被害人 李冠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12時起，透過臉書向李冠儀佯裝網路買家，向在臉書社團販售商品之李冠儀佯稱：7-11賣貨便無法下單，需配合客服人員指示操作	113年3月18日13時27分	2萬9,988元

		云云，致李冠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6	告訴人 江昊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某時起，透過簡訊向江昊榮佯稱：貸款須依照指示操作匯款進行解凍云云，致江昊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8日12時27分	2萬元
7	告訴人 蘇明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17日某時起，透過臉書向蘇明忠佯稱：欲租屋需先繳款優先看屋等語，致蘇明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8日12時29分	2萬9,000元
8	告訴人 李香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8日某時起，透過臉書向李香融佯裝網路買家，向在臉書社團販售商品之李香融佯稱：7-11賣貨便無法下單，需配合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云云，致李香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8日15時23分	7,012元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1099號

18 被 告 HOANG VIET HA (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 22 一、HOANG VIET HA (越南籍，下稱中文姓名：黃越何)已預見  
23 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  
24 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  
25 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  
26 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  
27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  
28 113年3月17日15時55分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29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

01 及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02 詐騙財物之用。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時間，  
 04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  
 05 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新光銀行帳戶，旋遭以現金提款方  
 06 式切斷金流製造斷，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附  
 07 表所示洪上富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8 二、案經附表所示告訴人洪上富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  
 09 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越何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申辦之事實，惟辯稱：我的提款卡遺失，密碼是寫在卡片上面，因為非法居留，所以不敢去掛失云云。
(二)	1. 告訴人洪上富、張振桓、朱庭萱、徐婷、李冠儀、江昊榮、蘇明忠及李香融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洪上富、張振桓、朱庭萱、徐婷、李冠儀、江昊榮、蘇明忠及李香融等人提出之對話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三)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後，旋於同日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3 二、被告黃越何雖辯稱帳戶資料遺失云云，惟詐騙集團以他人帳  
 14 戶供作款項出入使用，衡情必先徵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方

01 可安心使用，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被  
02 害人匯入之款項即遭凍結無法提領，帳戶所有人反可輕易辦  
03 理補發存簿、變更印鑑、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詐欺集團  
04 萬萬不可能冒此風險，讓得之不易之贓款付諸流水。本案果  
05 如被告所辯，其帳戶資料係遺失，詐欺集團實無從預測被告  
06 是否辦理掛失，抑或何時辦理掛失，致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是  
07 否可順利提領或轉出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惟從事此等財產犯  
08 罪之不法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辦理掛失  
09 止付，以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則其等必  
10 不會以該帳戶從事財產犯罪，輔衡以本案告訴人受騙而匯款  
11 至被告上開帳戶後，款項旋即於同日遭不詳之人持提款卡至  
12 ATM提領，更足見該詐騙之不法集團，於向告訴人詐騙時，  
13 確有把握該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此等確信，  
14 在該帳戶係拾得或竊得之情形，實無發生之可能。是被告上  
15 開所辯，顯係卸責狡飾之詞，委無可採。本案堪認被告係將  
16 其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得恣意  
17 使用其帳戶，顯見其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犯  
18 行已堪認定。

19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2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6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31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01 明。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5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6 錢罪嫌論處。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施家榮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1	洪上富 (告訴)	假租屋廣告	113年03月18日1 2時24分	1萬2,000元	上開郵局 帳戶
2	張振桓 (提告)	假網拍	113年3月17日15 時55分、15時58 分、15時59分	7萬4,138元 4萬9,985元 2萬6,123元	上開郵局 帳戶
3	朱庭萱 (提告)	假網拍	113年3月18日13 時27分、13時29 分、13時29分	9,999元 9,999元 9,999元	上開郵局 帳戶
4	徐婷 (提告)	假網拍	113年3月18日12 時34分、12時35 分	1萬元 4,000元	上開郵局 帳戶
5	李冠儀 (提告)	假網拍	113年3月18日13 時27分	2萬9,988元	上開郵局 帳戶
6	江昊榮 (提告)	假貸款	113年3月18日12 時27分	2萬元	上開郵局 帳戶
7	蘇明忠 (提告)	假網拍	113年3月18日12 時29分	2萬9,000元	上開郵局 帳戶

(續上頁)

01

8	李香融 (提告)	假網拍	113年3月18日15時23分	7,012元	上開郵局 帳戶
---	-------------	-----	-----------------	--------	------------